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 GMP 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海思科”）于近日收到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

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查，辽宁海思科的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输液袋）（601 车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特发《药品 GMP 证书》。现将 GMP 证书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 66 号

认证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输液袋）（601 车间）

证书编号：LN20190083

有效期至：2024 年 11 月 28 日

二、GMP 证书所涉生产车间情况

本次《药品 GMP 证书》认证生产车间为 601 车间，设计产能如下：

生产车间	生产线	年产能
601 车间	大容量注射剂（输液瓶）	1500 万瓶
	大容量注射剂（多层共挤输液袋）	500 万袋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药品 GMP 证书》，标志着辽宁海思科位于沈阳的生产基地可以正式生产和销售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II），缓解原生产地址产能不足问题，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但由于医药行业的固有特点，产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环保因素、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药品 GMP 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05 日